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40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
被　　告　謝貞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杜芳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2,862元，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謝貞儀於109年9月9日邀同被告杜芳綺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原告申請學生就學貸款共7筆，合計本金344,187元。依約應於學業完成滿一年開始償還（即114年7月1日），惟謝貞儀自同年10月1日起不為清償，迭經催繳未果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因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
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原告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繳款記錄查詢、放款借據、原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就學貸款[申請/撥款通知]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賴怡靜